

BAI MA REN ZU SHI YAN JI

白马人族属研究文集

(研究会辑刊之二)

平武县白马人族属研究会
赠



914

平武县白马人族属研究会

编辑组：郑中强、马 华、肖猷源、曾维益

责任编辑：曾维益、肖猷源

目 录

关于要求认定白马人为氏族的请示报告(代序言).....	平武县人民政府(1)
我对白马人族属认定的一些看法.....	牛 瓦(6)
我们不是藏族.....	马 华(10)
川北甘南氏族考略.....	赵卫邦(17)
历史上的氏族和川甘地区的白马人.....	孙宏开(34)
氏.....	李绍明(46)
古代氏族的演变.....	杨耀坤(48)
平武白马藏族是古蜀国遗民.....	钟利戟(52)
甘肃文县白马人考略.....	张映全(59)
试论刚氏道氏人的归宿问题.....	曾维益(65)
平武白马人族属之我见.....	江瑞炯(79)
关于唐代吐蕃东进是否占领龙州问题.....	曾维益(82)
关于四川达波人的族属问题.....	桑木旦(90)
对南坪县白马藏族体质问题的探测.....	胡兴宇 黎彦才等(92)
平武白马藏区采风报告(节录).....	川大中文系、省民研会采风队(97)
试论白马人民间文学中表现的民族气质和心理.....	周晓钟(102)
平武白马藏人民间音乐考察录.....	肖常伟(106)
白马妙歌引人探.....	杨鸣健(112)
白马人的面具舞.....	扎 嘎(129)
白马人的丧葬.....	向远木(131)
文县铁楼白马藏族民俗情况调查.....	姚 安(133)
谈谈白马人族属问题提出的原因.....	肖献源(139)
白马人族属研究简介.....	平武县白马人族属研究会(143)

附 白

民族的定义.....	斯大林(128)
关于“白马藏人”.....	费孝通(16)
白马语之我见.....	孙宏开(149)
《西戎传》述氏人.....	鱼 泰(45)
“白马藏人”自称氏人.....	〔美〕王浩曼(9)
插白鸡毛的传说.....	川大中文系、省民研会采风队(58)

一箭之地·····	川大中文系、省民研会采风队(91)
白马老爷·····	川大中文系、省民研会采风队(132)
创世传说(一)·····	川大中文系、省民研会采风队(33)
创世传说(二)·····	川大中文系、省民研会采风队(111)
创世传说(三)·····	川大中文系、省民研会采风队(78)
创世传说(四)·····	川大中文系、省民研会采风队(51)
续后记	

关于要求认定“白马人”为氏族的 请示报告（代序言）

我县白马人从六十年代迄今，多次要求民族识别。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白马人素质的提高，这一要求越来越强烈。从一九七八年以来，四川省和中央有关部门都很重视白马人的族属识别问题，并作了一系列工作。为了促进对白马人的研究和族属的认定，我县于一九八六年成立了“白马人族属研究会”并开始了研讨工作。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白马人具备了构成单一民族的基本要素，为了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真正实现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民族繁荣发展，特要求对白马人的族属进行认定。现具体报告请示如下。

一、我县白马人的族属作为一个问题提出已有多年

一九五一年，原川北行署少数民族慰问团访问我县少数民族，由于当时条件限制，在来不及进行民族识别工作的情况下，把白马人聚居的白马、木座、白熊（现木皮）、黄羊四个部落和平武境内藏族聚居的虎牙、泗耳部落统一划为“平武县藏族自治区”。这样，白马人所居住的地区一直被划为藏区，“白马人”也就被视为藏族至今。

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白马人素质的提高（我县二千多白马人，现文化程度情况为：小学毕业571人，初中毕业73人，高中、中专生29人，大专生7人）和民族干部的增多（现有脱产国家干部60余人），白马人及我县党政部门和在民族地区工作过的干部，对白马人在民族本质上有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特点的客观存在，认识越来越清楚。因此，不少人对白马人的族名发生了怀疑。六十年代起，白马人的代表就曾多次向省、地有关部门反映。近几年来，凡来我县的各个方面的领导都了解到这一反映越来越强烈。这是因为白马人中的代表人物掌握了社会科学（尤其是民族学、历史学）的一些知识，见识了不少少数民族。他们一天比一天清楚地发觉祖辈传下来的史事和现实情况都说明自己既不同于阿坝州的藏族，也有别于其他少数民族。这是他们民族自觉的表现，这是白马人族属问题提出的重要原因和动力。这种动力会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白马人素质的提高和平武的对外开放而无法阻止。白马人的族属问题，六十年代提出来了，七十年代也提出来了，八十年代提得更强烈了，如果我们不及时作出正确的结论，那么，九十年代，乃至二千年以后也还会提出这个问题。

二、白马人具备了构成单一民族的基本要素

(一)一九八〇年前后,省民委已从学术上科学地论述了白马人是单一的民族。一九七八年八月五日,四川省民委正式组成的“民族识别调查组”于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先后两次来我县和南坪县、文县境内对白马人进行了考察、识别并召开了两次学术讨论会。这一工作,除四川省有关方面著名的学者、教授和省人大、省民委、省委民工委有关负责人参加外,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孙宏开教授自始至终参加了实地考察和学术讨论。从正式编入一九八〇年五月四川省民研所出版的《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以下简称《讨论集》)中的二十篇论文和资料中看,有十七篇从不同角度论证了“白马人应是单一的民族”。其中有十四篇有力地论证了“白马人是氏族的后裔,至今没有同化于周围的民族”。有代表性的论文如尚理、周锡银、冉光荣的《论“白马藏人”的族属问题》结论道:“……我们通过在川甘毗邻地区对‘白马藏人’进行实地考察证明,他们在语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都与藏族和羌族有明显的区别,而与史籍上记载的氐人情况却十分相似或相同。另一方面,大量历史文献说明,现今‘白马藏人’居住的活动地区历来就是氐人分布的区域,虽然唐代以后有关氐人的记载罕见了。但仍然能够看出古代氐人与‘白马藏人’之间的历史继承关系。同时,‘白马藏人’的干部、群众有要求定名为氏族的强烈意愿。因此,根据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和有利于该民族发展的利益以及‘名从主人’的原则,将这支早已引起国内外注意的少数民族定名为氏族是比较合适的。‘白马藏人’应该正名为氏族”(《讨论集》14页);著名历史学者徐中舒和唐嘉弘在《川甘边区白马人属古氏族说》一文中说:“……白马人不承认自己是藏族,确有根据。白马人作为一个单一的共同体,和古代氐人一脉相承,无论从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风俗习惯和心理状态基本一致。相反,和藏人比较,显然在各个方面,都有较大的区分。所以我们认为白马人为古代氏族仅存的遗种”(《讨论集》57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孙宏开教授在《民族研究》(中国民族研究所主办刊物)一九八〇年第三期上以《历史上的氏族和川甘地区的白马人》为题,论述了“白马人要求民族识别”小结说:“在调查组深入白马人居住的村寨进行工作期间,广泛接触了这一地区各方面人士……他们在反映自己的意见和要求时,场面热烈,心情恳切,有的比较委婉,也有的非常激动,充分表达了这一民族要求成为一个单一民族的强烈愿望。这些给我们调查组的同志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他着重从语言,同时还从历史传说、自称、姓名、生产方式、婚姻、宗教信仰、节日与丧葬、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心理素质等十一个方面论述了“白马人不是藏族”。他说:“白马话是一种独立的语言是完全有根据的”,并小结道:“白马人有自己的语言,有共同的地域,有互相联系的但不很紧密的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尽管他们分属于两省、三地(州)四县,但他们彼此都一致认为他们是与藏族不同的一个民族共同体。……因此说他们是一个单一民族是有充分根据的”。他还从史书上记载的氐人的活动,包括古氐人分布的地域、名称和崇拜、语言、居住及房屋、姓、阶级分化情况、农副业生产、服饰、婚姻等九个方面与现代白马人的特点进

行了比较,小结说:“由于白马人居住地区处于汉藏两个民族的中间地带,山高林密、交通闭塞、地势险峻、基本处于与世隔绝的状态,是历史大动荡中的相对静止地区,社会发展比较缓慢。正因为这些原因,以致我们现在还能在这一地区找到史籍记载的关于氏族的许多线索,而其中有的特点,竟和史书记载十分相似,使我们感到,在区别了汉族和藏族对他们的影响以后,剩下的特点和史书上讲的氏族特点是那样的一致”。孙开宏同志的这篇论文最后结论说:“在分析了史籍记载,与白马人目前所保留的特点进行对比研究以后,促使我们下这样的结论:白马人就是历史上一支氏族的后裔,而最大的可能是白马氏的后裔”(《民族研究》1980年第3期33—34页)。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川省委调查组的“关于平武县的达布人的族别问题的调查报告”(草案)和一九七九年十月省民委调查组的“关于我省平武、南坪及甘肃文县一带部分少数民族识别的补充调查报告”的基本观点是十分明确的:达布人与附近的藏族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又有明显的特点,其特性大于共性,所以不是藏族,而是另外一个民族”(《讨论集》64页。)

综上所述,前两次省民委民族识别调查组,对白马人的族属问题,通过实地考察和学术讨论,意见是基本一致的,组织上已从学术上科学地论证了白马人具备了构成单一民族的基本要素,绝大多数学者的意见认为白马人是单一民族,是氏人的后裔,理由是充足的,是反映客观实际的。

(二)对白马人族属问题的研究,近年来有所发展、有所深入。

八六年十二月,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召开了“白马藏人”族属问题座谈会。我县县委、县政协、县委宣传部、县志办、县民宗科及白马地区的区、乡白马人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我县代表集中反映了白马人的意见、要求和愿望。并和省民委、省民研所的到会领导、学者进行了学术交流。会议认为:对白马人族属问题的研究,在两次讨论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有所深入。

(1)探讨了白马人属藏族说的主要观点和论据,进一步说明白马人是藏族以外的单一民族,是氏族的后裔。

其一、“达布”之称纯属以讹传讹,与考证白马人的族属没有必然的联系。目前有的学者,把白马人称为“达布人”,并以此作为考证白马人的族属的依据。经查证,

“达布”之称始于1962年,当时平武县委宣传部张正平同志到白马乡采风,他以白马乡的白马人自称“夺补育甲尼”,误易“夺补”为“达布”,写了一篇文章叫《达布河畔红旗飘》,发表在当时宣传部主办的刊物上。从此,“达布人”、“达布河”就传开了。而事实是“夺补”是今白马乡的特称,白马乡的白马人称自己为“夺补育甲尼”,意思是“居住在夺补河畔的人”,也并没有包括住在木座、南坪、文县境内的白马人(各地均因属地不同而名称各异,木座的白马人称自己为“纳左育甲尼”)。如果仅以此就认为白马人是吐蕃(达布部落)之遗种,实属牵强附会。

其二、唐代吐蕃东侵,只侵及龙州边远地区,并未到过现今平武境内,说白马人是达布部落的后裔或被吐蕃融合是没有根据的。查遍正史、地方史,唐代吐蕃东侵时占领了龙州附近的扶州(今南坪县)、松州(今松潘),攻打了茂州(今茂汶县),劫掠了文州(文县,时仅三年),但无占领龙州的记载。而《四川通志·政绩·职官》卷百三

十龙安府条下，有“唐·雍无逸（旧通志）大历中，吐蕃入寇，无逸夜袭，其众破之，以功封什邡县男”的记载，吐蕃兵，只到过龙州（当时辖江油、青川二县，现平武县唐时属江油县，治所在平武县城东南南坝乡）的边远地区，而且又大败而还。史料进一步说明了吐蕃没有侵占龙州，也不可能留驻在龙州境内，达布、工布的士兵更没有到过离唐代江油县治所南坝250余里的白马路，显然，说白马人是达布部落的后裔或被吐蕃融合是没有根据的。

其三、探讨了白马人属藏族说的论证方法，进一步说明白马人属藏族是不科学的。白马人的代表认为“有人把白马人化整为零，采取分散对比的办法，把历史上形成的共同体，统一体的白马人的民族特点和本质属性加以支离，从而否定白马人是一个单一的共同体，这种方法远离了民族识别的标准和方法，这种方法用来进行民族识别，可以肢解很多少数民族，是不科学的。”

（上述其一、其二、其三将在《白马人族属研究文集》之二中专门论述）。

（2）泸州医学院在《全国第一届生物数学医药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了“寻求一种可靠的数学处理方法，用计算机实现对‘白马藏族’族属问题的探讨”的论文。他们“探寻并尝试将体质人类学应用于民族起源及民族识别的研究”，对白马藏族及藏族、羌族共2261例活体测量所得的17万个数据进行了聚类分析，最后结论说：“所谓‘白马藏族’应是一个独立民族……”。这虽然是一种民族类属识别方法的探讨，却给白马人是一独立的民族增加了又一佐证。

从以上部分情况的概括可见，一九八〇年前后省民委民族识别调查组已从学术上论证白马人为氏族后裔至今未被周围民族所融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近几年来，随着对白马人的族属研究的发展和深入，对白马人是氏人的后裔的依据更多了，同时对白马人属藏族说的主要观点和论据的探讨，却从另一个方面进一步说明了白马人是藏族以外的单一民族，是氏族的后裔。

三、尽快认定白马人的族属是必要的

新中国成立后，从一九五三年起，党和国家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指导下，对于待识别的各民族单位的现状、历史和意愿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在综合分析各民族单位具备语言、地域、文化、历史等诸方面共同因素的基础上，注意了尊重本民族人民的意愿，对我国除汉族以外的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已正式确认。这一工作尽管一直延续到一九七九年，但是，正如著名学者、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会会长费孝通同志1978年9月在政协全国委员会民族组会议上所说：“民族识别工作并没有结束”，费老把“白马藏人”作为我国民族识别工作上的余留问题的第一个典型例子，向国内外介绍，他认为：“……‘平武藏人’在历史上并非藏族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遗憾的是，我县白马人的族属认定问题却一拖又是六、七年了，我们认为，尽快认定白马人的族属是必要的，理由如下：

1. 识别和认定民族成份，是落实民族政策中的一个大问题。目前，我国民族识别工

作已属扫尾阶段，一万余“白马人”认定为藏族这一错案，应当正本清源，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不然，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提出的“在一九八七年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基本完成落实政策的任务”在我县将难以完成，并将影响全市、全省以至全国的落实政策这一重大政治任务的完成。

2.对白马人的族属问题，迟迟不能作出科学的认定，不利于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随着白马人素质的提高，平武的开放，本民族的民族意识将更为自觉，民族愿望更为强烈，这不是简单的思想工作所能解决的，对白马人族属的尽快认定，是清除影响民族团结的因素长期存在的关键。

3.目前，关心白马人族属问题的人，从白马人到其他兄弟民族，从从事历史学、民族学、语言学、考古学研究的学者到从事体质人类学、医疗卫生、文学摄影、音乐舞蹈工作的同志，从中国人到外国人（如美国人王浩曼曾在白马人聚居区进行了实地考察，见《编译参考》一九八四年第八期），影响面越来越大，主动认定白马人的族属，有利于避免造成被动局面。

4.“白马人是历史学和民族学的值得珍视的研究对象”，“现代白马人的社会生活是确定和研究古代氏人社会生活的标本”（《讨论集》49页），对白马人族属的认定将进一步推动对我国历史上盛极一时的氏人这一古老民族的研究，将丰富和补充我国乃至世界的文化宝库。

综上所述，我县白马人要求民族识别已二十多年，经考察和识别，从科学上已确认白马人是氏人的后裔，且至今没有同化于周围的民族，尽快认定白马人为氏族是必要的。为此特请示上级依据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白马人的意愿，认定白马人为氏族。

平武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元月五日

我对白马人族属认定的一些看法

牛 瓦

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省民委、省民研所以及各级党政领导的关怀下，“四川省白马藏族族属问题座谈会”顺利召开了。我代表中共平武县委、县政府和我县全体白马人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关怀和重视我县白马人族属问题的各级党政领导、专家、学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省民委曾先后两次召开“白马人族属问题讨论会”，我县白马人欢欣鼓舞，以为我们的族属问题很快就会得到妥善解决。但时至今日，仍悬而未决，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我想可能有一些认识影响了这一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天，我对影响白马人族属认定的一些认识谈谈我个人的看法。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一、是否要讨论意见完全一致才能认定一个民族

对白马人族属识别问题，省委、省民委曾多次组织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深入白马人居住的地区作了大量的、客观的、详实的调查研究，并进行了认真的学术讨论。从正式编入一九八〇年五月四川省民研所出版的《白马藏族族属问题讨论集》中的有代表性的二十篇论文和资料来看：有十六篇从不同角度论证了白马人应是单一的民族。其中十三篇有理有据地论证了白马人是氐族的后裔，至今没有被其它民族融合。其余四篇文章中，有两人的三篇文章认为白马人是藏族，另一篇文章认为白马人“应为带有氐人血统的藏族”，或者称之为：“有大量藏族血统的氐人”。座谈会上有不同的见解出现，我认为这是正常现象，但到底哪种结论是正确的，则取决于这种结论是否源于对白马人历史和现实的准确了解和考证。在认识上，如果离开了客观实际，从观念出发，仅限于“本本”的抄录，就必然出现偏差；如若带着某种感情色彩去认识白马人的族属问题，就难免导致结论的谬误，甚至造成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局面，使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需要特别提出的是有人怀疑我们本民族要求识别族属是其他人动之以某种利益，甚至还有一种糊涂认识，认为对白马人进行识别是什么瓦解、分裂某个民族的企图。这种认识的出发点显而易见是错误的。由于出发点和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必然会对白马人族属问题产生不同的认识和结论。另外，有些观察和认识白马人族属问题的方法，也应当提一提，如有人把白马人化整为零，用分散对比的办法，把白马人的民族特点和本质属性加以支离，从而否定白马人是一个历史上形成的、单一的、稳定的、统一的民族共同体，这就背离了民族识别的标准和方法。如果用这种方法来进行民族识别，将会使不少少数民族被支解。因比，这种方法是不科学的。在民族识别中，这种不

尊重客观实际的态度和方法，难道能与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方法得出的认识统一在一起吗？所以，我认为解决任何问题，要想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后，才对问题作结论，这是不现实的。只要我们运用马列主义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结合客观实际，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本民族的意愿，白马人的族属问题是不难解决的。

二、认定一个民族是否会影响安定团结

一提到对白马人的民族族属问题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有的同志就担心：这样做是否有利于安定团结。这是又一种影响白马人族属认定的认识因素。我认为这种担心是毫不必要的。

安定团结是有其前提的，它必须建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在民族识别工作中遵循马列主义对民族识别的原理，结合我国民族识别的具体情况，对每个民族共同体作出正确的结论，这才是真正有利于安定团结。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要求真正的安定团结，首先，就应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对待识别的民族，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其次，应体现民族平等，如若存在着大民族主义或地方民族主义，对该认定为单一民族的民族以什么“影响安定团结”为由不加以重视，无疑是谈不上安定团结的；再次，是民族间的互相尊重。在民族大家庭中，任何一个人都不能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身上，少数人的观点只能代表自己。若不尊重别人，硬要把自己的意愿强加在白马人头上，其结果，不但影响了兄弟民族之间的团结，同时也损害了自己不应该损害的声誉。我们白马人是单一的民族，这是有大量科学依据的，是通过客观的、详实的科学考证得出的结论。为什么我们的族属至今悬而未决，误称了三十多年还未正名呢？这种局面还要维持到哪一年呢？我们白马人强烈要求尽快对我们的族属作出科学的、符合我们本民族意愿的认定，这正是为了避免影响安定团结的因素长期存在。

解放以来，党和政府做了大量的民族识别工作，许多民族被逐步识别出来，这些民族的优秀遗产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更重要的是，这项工作促进了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和繁荣昌盛，巩固和加强了各民族的大团结，为安定团结的局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事实证明那种认为对白马人族属认定不利于安定团结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而对白马人族属作出科学的、实事求是的认定，做到“名从主人”，这才真正有利于安定团结。

三、对所谓“白马人内部意见不一致”的看法

我是白马人，出生在白马，成长在白马，并且长期在白马工作。我们平武县白马人聚居的每一个寨子，每一户人家我都非常熟悉。我们平武白马人内部意见是完全一致的，我们不是藏族，是单一的民族。过去我们与外界其他民族接触较少，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我们与其他兄弟民族接触机会多了。在大量接触和交往中，一提我们是藏族，其他兄弟民族的同志都摇头否认，这样，连我自己也不清楚我们白马人是什么民族。建国十五周年国庆观礼时，毛主席接见全国少数民族观礼团，在合影时，问我们平

武白马人的代表尼苏同志是什么族，这说明毛主席还不认识我们这支民族。就连我县的虎牙藏族也不承认我们是藏族。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我们便对自己的族属产生了怀疑。随着我们白马人素质的提高，民族自我意识逐步增强，产生了需要党和政府对我们族属进行识别和认定的愿望。这种愿望不是一个人或一部分人，而是我们所有白马人的共同愿望。对所谓“白马人内部意见不一致”应作客观分析。也许有人问过有的白马人，你是什么民族？他们一般会回答：“藏族”。这种回答并不能说明白马人内部意见不一致。原因之一，是我们白马人一般群众长期生活在白马路的深山峡谷之中，过去与外界接触较少，民族的素质不高，所以别人叫我们是什么民族就是什么民族，这种情况也是客观存在和情有可原的。原因之二，是解放以后“暂时称定”造成的。一九五一年川北行署派民族工作队来平武地区开展工作，当时由于条件限制，没有进行民族识别，因我们与松潘、虎牙藏族毗邻，就将白马人聚居的白马、木座、黄羊关、白熊部落与虎牙、泗耳藏族聚居的部落统一划为“藏族自治区”，白马人也就随之被称为藏族。这种习惯的称呼沿用了三十多年，白马人总不能说在国家未正式认定族名之前，随意叫自己为氏族。无论是民族统计或是我们白马人的学生、干部在填写表册上的“民族”栏内，也只好填上“藏族”，因为我们白马人总得有一个民族称呼才行。这三十多年来我们白马人不暂且把自己称为藏族又称为什么呢？就连现在填写各种表册时仍只有违心地填上“藏族”。这种令我们难堪和难以接受的现实是有其特定的原因的，它不能反映我们白马人的心愿。

在对白马人族属识别的过程中，还有人说：“识别不识别，同样享受民族待遇，同样穿衣吃饭”。我认为这是一种糊涂观念。对一个民族的正确识别，关系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搞好民族大团结，使本民族的优秀遗产得以继承，为丰富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作贡献，促进整个中华民族兴旺发达，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同时也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的责任——恢复民族的本来面目。我们不解决，下一代也得解决。如若把享受待遇、穿衣吃饭与民族识别混为一谈，这是对自己的民族和对本民族的历史不负责任的态度，这不是我们白马人应有的品质和胸怀。

四、对坚持真理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应当支持和尊重

早在六十年代初，我们平武白马人就要求对我们民族的族属进行识别。当时，我县政府就向上级有关部门作了反映，可是一场“文革”使这一问题搁浅。粉碎“四人帮”后，全国进行了拨乱反正，我们又多次提出这一问题。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在各级党政部门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四川省委组织了民族识别调查组，对白马人作了认真细致的、科学的考察。著名的社会科学家费孝通在《关于我国民族识别》一文中特把我县白马人作为我国民族识别工作上余留问题的第一个典型例子举出来，引起了不少的专家、学者对白马人的关注。一些语言学家、历史学家、考古学家以及从事人类体质学、医疗卫生、文学、摄影、音乐、舞蹈等工作的专家，他们不辞辛苦、不畏艰辛，长期深入我们白马山寨进行调查。他们这种献身科学、追求真理的求实精神理应得到嘉奖和发扬。可是有一些人却指责他们说什么“没事找事”、“把睡着的娃儿叫醒了”。甚至用“分裂某

一个民族”、“瓦解某个民族”这样的大帽子来中伤这些同志。这是令人十分遗憾的事情。我们党历来就强调要尊重科学，要实事求是，对于科学家们艰苦的创造性劳动，历来都给予肯定和极高的评价。我们认为应当尊重从事白马人族属问题研究的科学家们，对他们的研究成果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和评价。那种戴帽子、打棍子的作法应当废弃，正确的态度应当是平等争鸣，以理服人。我们相信武断和专横代替不了、阻挠不了人们对科学、对真理的认识和追求。

我代表平武县全体白马人，向从事我们白马人族属研究的科学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他们尊重科学、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献身科学的精神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我们全体白马人感谢和支持他们的工作。我们白马人能够在那样恶劣的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中生存到新中国成立，才有了我们的新生。我们白马人也敢于和捍卫真理的人们一道，抵制那些在民族识别中以感情代替科学的不正之风。

（本文是牛瓦同志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省民委召开的“白马藏人族属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

“白马藏人”自称氐人

〔美〕王浩曼

岷山深处是大熊猫的故乡。我们在那里考察了一个人所罕知的部落。这些人有时被外人称为“白马藏人”。因为白马山谷是他们居住区之一，所以得了此名。

这个部族自称为氐人。“氐”是中国古代史中使用的名称。但是，在距今1500年前，大约在公元420年，所有关于氐人的记载就停止了。

氐人没有书写文字，但是他们口述的历史丰富多彩。中国研究氐人的权威陈元光〔译音〕对我们讲了一个关于氐人为什么喜欢唱歌的传说。

根据这个传说，古时候苍天慷慨地赐给人类大量的白米，整个大地都象下雪一样覆盖着一层白米。有个妇人无意中踩了几粒米，惹怒了天神。天神就派牛来到人间宣布对人类的惩罚：每个人都得每天梳三遍头，不论男女。每人每天只准吃一顿饭。

但是，牛把天神的意旨传错了。它告诉人们每天梳一遍头，吃三顿饭。天神闻此大怒，要把牛打下凡来，罚它作苦役，以便让它忏悔。牛苦苦哀求天神开恩。牛先说它在人间会受虐待，天神就让牛长出犄角自卫。牛又说它怕虫子会叮它，天神就让牛长出尾巴以驱赶虫子。最后，牛说它怕睡过头会挨打，天神就让人们唱歌，用歌声来驱赶牛的睡意。直到今天，每当氐人赶牛耕地时，他们总是唱着歌。

（摘自《编译参考》1984年第8期《中国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

我们不是藏族

马 华

一、我们这支民族不是藏族

我是白马人，和大多数白马人一样，较长时期以来，对自己被称为藏族是有意见的。其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把我们定为藏族当初就缺点科学的依据。解放前，汉人统称我们为“番人”。一九五一年川北行署民族工作队来平武民族地区开展工作，由于我们与县内虎牙藏族相邻，虎牙藏族又与松潘藏族是同一民族，因此，把我们也暂定为藏族。这种在未进行科学考察的情况下作出的暂定到现在已经三十多年了，这于我们民族心理是难以接受的。第二，在同国内各少数民族接触的过程中，我们逐步发现了自己同其他少数民族（包括藏族和羌族）在民族特征上有很大的差异。根据这两点，我们对自己被定为藏族产生怀疑并要求正名不是没有道理的。

近年来，在国家民委、省民委的关怀下，上级主管部门曾组织人员对白马人的社会风俗和历史渊源进行过多次调查和考证，并召开了多次学术讨论会、座谈会。就目前来看，对白马人的族属问题，大致有“氏族说”、“古羌后裔说”、“吐蕃遗种说”三种主要观点。究竟哪一种观点能够成立？则是史学界和民族研究工作者需要进一步认识和统一的问题。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包括我在内的大多数白马人对自己被定为藏族是难以承认的。如果这一点能算是民族意愿的话，那么这种民族意愿恰恰是建立在历史上形成的民族共同体基础上的，是民族共同体自觉意识的具体表现。不同民族的自我意识又总是相应地反映着民族特征上的某些差异。基于这一点，下面我分别谈谈作为我们这支民族共同体的民族特征以及同其它民族又主要是同藏族的差异。

（一）语言和文字

马克思主义者把语言作为民族的一个重要特征，这是因为语言是人们最主要的交际工具，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没有共同的语言联系很难成为一个民族的共同体。我们这支民族有共同的语言，彼此完全可以通话。但是除了一部分人能通汉语外，大部分人不懂汉语或周围其他民族的语言。一些学者根据藏语进入了白马语的基本词汇就认定白马语是藏语。我对藏语没有研究，不能明确地指出藏语同白马语的内在联系和区别。但从尚理、周锡银、冉光荣等同志通过白马话同藏语安多语言和甘肃夏河话作比较研究后，所作的结论是：“这支民族的语言和藏语之间的差别已大大超过了藏语内部各种方言之间的差别”（《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第七页）。孙宏开同志指出：“白马话有自己

的基本词汇和语法体系。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尽管有很大一部分常用词和藏语相似或相同。但它和藏语相异部分远远超出了藏语方言之间的差别，甚至也超出了藏语支语言门巴语与藏语之间的差别。因此，我初步认为白马语是一个独立的语言”（《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24页）。诚然，一个民族的语言不是该民族的唯一特征。但白马语不是藏语，而是一种独立的语言，这一事实是不可否认的。

我们白马人没有反映自己通过语言的文字。解放前虽有极少数手抄的藏文经书的传入。但只有个别道士能念诵，而且不解其意。根本不能作为交流思想的工具。这与藏族不同，藏族当中虽也有相当部分因没学藏文而成文盲，但藏文仍然是藏族交流思想记录语言的工具。藏文在藏族是通用的，白马人的历史不是用文字而是以口头形式代代相传的。

（二）生活习俗和宗教

我们白马人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它表现在服饰、居住、婚姻、节日、丧葬以及宗教信仰等许多方面。它们共同构成了我们这支民族区别于其它民族的“民族特征。”

从服饰上看：我们不论平时，还是在节日都戴圆顶、盘形、荷叶边的用山羊毛强压入模而制成的毡帽。并在顶上插上一到数支白鸡尾毛作饰物。女子则在盘形帽子上缠一串珠子为饰。不知其它民族过去是否有这种帽子。但据我了解，戴此帽的，现在只有白马人。白马人的服饰明显地不同于现在藏族人的服饰。男子一般穿白色麻布衣衫和青色的毡衫，腰栓铜带，脚打绑腿。女子喜穿彩色连衣裙，胸前挂戴一串鱼骨牌。腰缠彩色的、羊毛织成的宽大腰带，外加小钱串数匝。白马人的服装一年四季着装不一，无论男女，均以白色服装为基调。这种称之为所谓“孝服”大概与我们这支民族在漫长的生存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民族心理有很大关系。总之，白马人的服饰从头饰到发饰、衣饰、腰饰、胸饰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从饰品的材料到工艺、色彩都有严格的要求。一经穿戴在身，就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风格，具有特殊的风味。所以，我们白马人在“欢乐歌”中唱道：“我们的帽子上插的是白色的鸡毛，白鸡毛是我们民族的标记，白衣、白帽表示我们民族的夏天，青衣黑衣标志着我们民族的冬天。”

白马人一般来说是以家族为单位，居住在一起，形成连片的村寨。过去住房大部分是板屋土墙，二楼一底。楼底为畜圈，中间住人，三楼存放东西。同藏族不同的是：几乎所有藏族家庭在花木柜顶上放置供佛的物品，屋子的最上层是经堂。而白马人既不供佛，也没有经堂。

在婚姻上，我们这支民族不与外族通婚。谁要是与其他民族联姻，定遭谴责和歧视。婚姻一般都实行父母包办。白马人从古到今都实行的一夫一妻制。青年男女在婚前有比较广泛的社交自由。但婚后即讲贞操，如有犯奸，定受惩处。

白马民族是个多节日的民族，几乎每个月都有一个大型的庆祝活动。白马人不过藏历年。节日中最隆重的是春节，从腊月二十五到正月十五近20天时间为喜庆高潮：欢庆丰收，祈求平安，家家宴请，盛况空前。每逢年节或喜庆之日，常以歌舞为伴。歌曲的音调表现得低沉、悲伤和抑制。舞蹈动作细致、内向。这种风格显然和我们民族长期缺

乏自己的政权，受压迫和被分割有关。这与藏族那种豪放、高亢、洒脱的歌舞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过去，每逢较大的欢聚和庄严的场合，老人们就会唱道：“藏族从头上（指西北高原）压我们，汉族从脚下（指东边坝地）撵我们；肥美的草原被藏族占去了，良田水地被汉族抢走了。我们就像一棵小树不能直立，像一潭死水流不出去。”充满了对本民族历史变迁的伤感和对未来命运的忧虑。这种因特殊的历史原因形成的民族意识是很强烈的。直到今天，老人们仍时时担心年轻的一代会因受汉文化教育而被汉族同化。出于顽强的民族自立意识，白马民族虽然内部免不了会有矛盾和对立，但涉及到所谓的“民族利益”，在对外方面，白马人的主张是一致的、共同的。这恐怕是任何一个弱小的，且在历史上受过凌辱流离的民族所共有的心理特点。

白马人的丧葬分火葬和土葬。除了对久病不愈的疑难病症死者进行火葬以外，一般均为土葬。葬仪比较复杂，但除了个别以外，现在一般的丧葬上没有道士念经、祭送安灵等内容。与此不同的是：藏族地区由于信奉喇嘛教，因而，他们的葬仪带有浓郁、神奇的宗教色彩。我所知道的藏族葬仪一般是根据死者生前的不同身份，分灵塔葬、火葬、水葬、土葬和天葬。白马人在丧葬制度上是没有等级区分的，根本就不采用灵塔葬和天葬，就是土葬在葬法上也是同藏族大有区别的。

在姓和名上，白马人和藏族也有很大不同。白马人各自都有姓，但一般没有把姓和名联起来，通常是称名不带姓。不管各自取什么名字，但对自己的家姓每个人都是清楚的。一般都能通过姓名理出家族关系或辈别，这与藏族有名无姓，从名字上找不出家族关系或辈别的这种传统习俗，差异是十分明显的。南坪县大陆土司七介秀说过：“要区别我县真假藏族，只要看他有没有姓。若有姓（下塘的白马人）就是假藏族；若无姓（上塘藏族）就是真正的藏族。此话不无道理。

在宗教上，白马人尚处于较原始的万物有灵的阶段，天地鬼神观念强，相信万物有灵。不信喇嘛教，更不知道达赖、班禅之名。每家都有神龛。但供奉的不是佛爷，而是日、月、牛、羊、马等山川灵物。各村寨都没有寺庙，也没有职业和尚，亦无定期的祭典。在一般的祭祀活动中，通常由道士即“白母”念祈祷。这种道士每个村寨都有。白马人认为道士就是沟通人间天上关系的特殊人，具有超自然的能力。而这个道士同藏族地区的喇嘛活佛，在观念上、在宗教活动方式上是完全不同的。在白马人的宗教方面，的确难以找到和藏族的喇嘛教有共同的地方。它们的区别倒是委实不少，比如：附近藏族地区除了普遍有经堂和转轮经藏外，几乎家家房前屋后和附近山林旷野都插挂着印有喇嘛印的经幡，据说有祈祷平安、消灾治病之意。不管它寄托的精神是什么，但我们白马人却没有这个习惯。假如有人在谁家门前插上一根类似于经幡的条旗，那将会认为是不祥之兆。因为在白马民族的宗教习惯中那种类似于经幡的条旗只能插在坟墓上。白马人的宗教和藏族的宗教之差异由此可见一斑。

至于在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上同藏族的差异更是明显的、有目共睹的，在此不一一赘述。

上述这些习俗是白马民族所共同具有的，这些独特的习俗，是白马民族共同心理感情的反映。

（三）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

解放前我们白马人的社会性质是不完全的封建制度。主要的生产关系是建立在封建领主制经济基础上的剥削和被剥削关系。由于这种生产关系是从原始公社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因而部分地仍旧保留着原始公社的残余。这种经济主要表现为三种土地所有制，即：地主所有，村寨公有和农民私有。占主导地位的是封建地主所有制。地主占有耕地，大型农具、牲畜、耕牛的大多数。他们雇有一定数量的长工和季节性的短工，发放高利贷。并利用“合伙耕地”的形式剥削农民，即每年耕种季节，以村寨为单位集中全寨耕牛、劳力，从坝到坡依次耕完土地，不分贫富，不计工找补。到秋收时，各自收获自己土地上的庄稼。土地多的地主、富农就这样剥削了农民的劳动。村寨公有主要表现为柴山草山、神山方面，全村寨的人都可使用。这种部分生产资料的村寨公有形式，直到现在仍有保留。除此之外，这支民族的大部分农民或多或少都有自己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关系与我们知道的附近藏族的农奴制是不相同的。

在政治上，这一带都实行土官制，各寨设有头人（不世袭）。若干寨组成一个部落，相当于一个乡，设立番官。再上面则是土司。番官为世袭，管理全部落内外事务。番官的统治是比较松弛的，远没有附近汉区或藏区那么严密、完备。这里既没有完备的成文法和系统的习惯法，也没有设置专门的监牢和职业武装力量。最高的刑法就是跪、绑、吊打、罚款。若发生骚扰，临时组织村寨中的人手持火枪刀矛出击。这支民族的“法规制度”和道德规范取决于番官的意志和人们的约定俗成。

（四）白马人的地域

一个民族的形成和存在，是这支民族人们之间长期的、经常的来往的结果，所以自然就应该有共同的地域。否则，民族的形成和存在一般是不可能的。

我们白马人虽然跨居川甘两省，省内又属不同地州，但居住的地域是连片的。我们白马路是聚居区，其北面 and 西北面与南坪县双河区、文县铁楼乡等接壤。除了个别的乡与藏族居住区交错外，白马人与南坪、松潘、文县的藏族居住的地域却是明显分开的。居住在这个共同的地域之内的白马人，自认为同属一个民族。内部可以通婚，互为亲友，交往频繁。即使在少数被藏族和汉族包围的地方，也同样顽固地保持着本身的特有的风俗习惯。这种民族特点上的差异是泾渭分明的，一眼就可以作出清楚的判断。因此说“白马人”具有了“共同地域”这一民族特征是可以成立的。

以上，我从语言、地域、习俗、宗教、社会经济生活等方面简要谈了我们这支民族的特征。并把它们的总和看作是我们这支民族区别于其他任何民族而成为一个单一民族的标志。作为“白马人”的其中一员，我只是把大家已经十分清楚和熟悉了的白马人的特征重复论述了一遍。目的在于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再现白马人本身，进而反映出我们白马人与其他民族间的差异。应当承认，我们这支民族的某些特点与附近的汉族、藏族以及其它民族有相似的地方。这里自然有历史、地理、地域及各方面的原因。在人类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的生活方式和民族习俗，由于民族间的交往而互相渗透这不是不可能。更何况各民族作为人类的一个部分本来就有共同的地方。但不管怎样渗透和融合，其最基本的方面总会顽强地保留下来。这就是一个民族区别其他民族的基本特征。只要不是用肢解的办法，把本来已是整体的民族特点人为地加以支离，而是全面地、本质地对“共同体”加以综合的考证，我们就完全有理由说：“白马人”在历史上